

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内蒙古侨联关于申报 2020 年 “侨胞之家”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盟市侨联，满州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侨联，各高校科研院所侨联，侨商会：

为进一步增强基层侨联组织的工作活力，推进《关于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落实，内蒙古侨联拟支持部分“侨胞之家”的创建活动。请各地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预申报。

“侨胞之家”建设预申报项目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4 万元，每个“侨胞之家”预算金额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使用 1 万元至 2 万元，不足部分自行匹配。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侨界群众活动、增强“侨胞之家”功能。禁止用于劳务费、工作津贴、购置固定资产等。

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申报预报表和“侨胞之家”项目申报书至内蒙古侨联办公室，以便统筹研究后安排实施。电子版发邮箱 nmgqlbgs@126.com，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至内蒙古侨联（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 号内蒙古党政综合楼 718 室，收件人：高利君）。

附件 1. “侨胞之家”项目申请预报表

2. “侨胞之家”项目申报书

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2020年4月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0471-4813674 王瑞萍 13848109448，
高利君 18004864128)